

## 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——社会救助领域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
社会救助	综合业务		公开综合业务： 1. 公开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文件； 2. 公开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、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； 3. 救助类信息办理指南。	1.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649号）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 3.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社发局	政府网站/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	救助结果		公开救助结果： 1. 公开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的政策法规文件、办事指南、审批信息、审核信息； 2. 公开残疾人福利、困境儿童救助结果信息。	4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0号） 5.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 6. 《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 7. 《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》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社发局	政府网站/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